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5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02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0.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3.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70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0,564	19,028
其他收入	3	415	363
僱員福利開支		(2,627)	(2,312)
折舊及攤銷開支		(661)	(514)
經營租賃開支		(312)	(90)
其他開支		(4,159)	(2,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3,220	14,152
所得稅開支	5	(6,218)	(3,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002	10,405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1)	(137)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6,85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816	10,26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1.70	1.04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擔保服務、典當貸款服務、融資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不良資產管理服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包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大部分在人民幣環境經營及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准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准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服務	4,155	3,635
— 委託貸款服務	9,902	6,732
顧問服務收入	9,223	1,982
擔保服務收入	4,005	3,980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3,279	2,699
	<u>30,564</u>	<u>19,02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4	361
其他	51	2
	<u>415</u>	<u>363</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	412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02	1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2,209	1,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08	97
其他福利	310	307
	<u>2,627</u>	<u>2,312</u>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u>312</u>	<u>9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u>6,218</u>	<u>3,747</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7,002,000元及人民幣10,405,000元，及分別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進行。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	15,026	256	142,382	580,5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7,002	17,0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41)	-	(4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6,855	-	-	-	6,85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55	-	(41)	17,002	23,8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28	-	(1,62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6,855</u>	<u>16,654</u>	<u>215</u>	<u>157,756</u>	<u>604,3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	7,402	532	76,993	507,81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405	10,4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37)	-	(13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7)	10,405	10,2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43	-	(1,04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u>	<u>8,445</u>	<u>395</u>	<u>86,355</u>	<u>518,0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或60.6%。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擔保服務收入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有收益貢獻的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8份合約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2份合約。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100,000元（即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純利）由鼎豐典當保留作資本，以發展典當貸款業務。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尚未收回之應收典當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3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00,000元。與去年一樣，我們的大部分顧問服務收入來自融資顧問服務，其根據客戶因我們的顧問服務（「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而獲得的融資款項介乎2.5%至3.0%向客戶收取費用。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更成功及更大的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4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小企業有強勁之資金需求。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有收益貢獻之委託貸款合約之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宗合約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1宗合約。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透過使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更多融資。於開始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期間(2至3年)內應可收取一系列月租金付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更多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或13.6%。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增聘人手，致使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或79.0%。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收益增加導致營業及其他稅項增加及(ii)因申請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或63.4%。

展望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狀況將繼續增長，以及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的融資需求將繼續強勁。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現有業務(如擔保、貸款及顧問服務)持續市場發展動能。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經營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從福建省的銀行或其他實體以有吸引力的價格收購不良資產（如應收不良貸款或其他壞賬）。於收購不良資產後，本集團將承擔銀行與債務人之間業已存在的權利及責任，並隨後制定計劃並基於本集團盈利目標、現金流、投資成本及回報，以及各個別不良資產的相關情況實現資產收回。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購總作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2項不良資產，並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90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已開展多項業務（包括P2P、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及香港放貸業務（統稱「**潛在新業務**」）的初步研究。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潛在新業務之初步研究仍在進行中。

此外，為了增加資本以捕捉業務機會，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事項**」）。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尤其是於本集團提供各類中短期融資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予貸款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仍在進行中。

總括而言，董事對二零一五年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委託貸款協議A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九天豪杰實業有限公司（「**客戶A**」）。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A，為期六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 利率： 月息1.8厘
- 貸款期： 如上所述
-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 抵押及擔保：
- (i) 以中國一幅住宅用地作質押，該土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137,831,000元；
 - (ii) 一名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兩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與福建景發吊裝有限公司(「**客戶B**」)(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鼎豐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客戶B購買若干機器；(ii)緊隨其後將有關機器租回予客戶B，為期約兩年，客戶B須按月向鼎豐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及(iii)於租賃期完結時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客戶B轉讓有關機器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鼎豐租賃向客戶B
提供的融資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 租金款項總額
(包括手續費
及增值稅)： 人民幣58,473,000元
- 租賃期： 24個月

於租賃期完結時租賃物業的所有權： 將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予客戶B

內部收益率： 13.4% (年化)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客戶B已向鼎豐租賃提供以下抵押及擔保：

- (i) 鼎豐租賃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由六名與客戶B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股份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相比規定的買賣準則所訂下標準更高。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須進行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成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